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034、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3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100Z0452 号《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 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 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告编号为 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 公司制定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公司要求。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祁海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毕新华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毕新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后生效，在此之前，毕新华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祁海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